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1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葉子寬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立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14,8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7,7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1,024元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